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洛发改价管〔2020〕1号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工作的通知

各县（偃师市、吉利区）发展改革委，国网洛阳供电公司、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各项工作，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工作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0〕98号）文件精神，现就降低我市企业用电、用气、用水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一) 国网洛阳供电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在计收降价范围内电力用户电费时，按应收电费的 95% 结算（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参与市场交易用户暂在目录电价标准基础上降费结算，待市场交易合同签订后统一清算。

(二) 疫情防控期间落实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按照电力用户申请变压器暂停、减容的实际天数，免收基本电费。执行时间延续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对 2 月 1 日以来确实没有生产的，暂停起始日期可以追溯至 2 月 1 日。2 月 1 日至 2 月 20 日期间，表计电量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表计电量 5% 的，视为没有生产。

电力用户需要保留部分变压器维持日常办公、应急、照明使用的，应向其推荐选择基本电费按需量征收的计收方式。2 月 1 日至选择变更基本电费计收方式期间，表计电量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量 5% 的，免缴基本电费。

(三) 增量配电网供电范围内的电力用户按国家规定的范围和降价要求执行。

(四) 转供电主体需按照转供电量同步将电网降低的用电费用全部传导给终端用户，不得截留。

二、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一)自2020年2月22日起至6月30日，天然气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及各县(偃师市、吉利区)发改、燃气经营企业要根据上游降价幅度，认真测算降价金额，同步足额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

(二)要从紧控制燃气经营企业的配气成本，严禁借机提高配气价格。鼓励给予化肥等涉农企业更加优惠的气价。天然气管输企业、燃气经营企业要积极与上游供气企业沟通衔接，把上游环节降价部分全部让利于下游用户，不得截流，不得瞒报。同时做好与下游用户的结算工作，按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三)在落实此次降气价工作中，各县(偃师市、吉利区)要摸清用气底数，理清当地天然气购气成本结构，于5月20日前向我委价格管理科上报当地居民气量、政府指导价气量和放开价格气量三部分气价结构情况。

三、降低工商企业用水成本

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县(偃师市、吉利区)发改、供水企业要认真梳理此次降低供水企业用电成本等空间，集中用于降低工商业水价，2月底前完成调价工作，2月1日至6月30日追溯执行。今年有城镇集中供水价格调整计划的，要统筹降低非居民用水价格。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把国家、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指导督导有关企业做好政策落实，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保障政策平稳实施。

(二) 足额传导红利

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降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对不落实国家降价政策、违规转供加价、搭车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

(三) 做好政策宣传

发展改革、电网、燃气、供水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足额足量将政策执行到位，增强社会与企业信心，切实维护价格秩序。



抄送：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